

中央法規

※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9259 號令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

附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三、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 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 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一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

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 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

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第十七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得依下列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

- 一、因離婚訴訟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檢附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檢附切結書或離婚訴訟

等相關文件，申請簡易修繕費用補貼。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者，其財產計算、評點權重等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 二、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應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 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9262 號令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三、附表四。

附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三、附表四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 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自建之住宅，其核發使用執照日期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三、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

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第 四 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庭暴

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第十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

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人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購屋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附表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

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人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八、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人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十一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屆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 。
- 三、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核定戶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二、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 三、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核定戶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

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均無自有住宅。

(二)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

租金補貼。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 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 四、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已租賃非合法建築物達一年以上，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另檢附下列書件：

（一）提出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二）非向直系親屬承租房屋之切結書。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二十二條 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

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

-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二、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六、戶籍地未與租賃住宅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 七、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第二十五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得依下列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 一、因離婚訴訟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自建或購置住宅者，檢附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租賃住宅者，檢附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租金補貼。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其財產計算、評點權重等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 二、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或相對人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一戶住宅、僅相對人或僅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三、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應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 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廢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3541 號令

廢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內

者，應繳納規費新台幣三千元，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加收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算。

第 三 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第 四 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非依本標準繳納規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不得受理。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農林務字第 1071740450 號令修正「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

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利用本會農糧署審認、核定之耕作困難地，輔導農民栽植適合當地樹種實施二十年長期造林，以維護生態環境，並增加綠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於符合本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本會農糧署審認、核定之耕作困難地。
- 三、依本作業規範造林之期間為二十年。
- 四、申請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農民應填具耕作困難地造林申請單（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耕作困難地所在地鄉（鎮、市、區）

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造林：

- 1、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2、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3、農民非土地所有人者，應檢附具有二十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間二十年之租約證明文件。
- 4、切結書（格式二）。
- 5、共有土地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二）經公所審查相關文件無誤後，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場勘查。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場勘查後，經審查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造林。並通知公所至本會農糧署建置之全國糧政跨區即時服務申辦作業平台註記造林。

五、農民申請造林並申請造林苗木者，其苗木配撥程序如下：

（一）公所應就核准造林案件，彙整耕作困難地造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格式三）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該府通知申請農民限期領取苗木。

（二）農民接到苗木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未於限期內提領苗木者，視為放棄。

前項苗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遇有苗木數量不足，

得函請本會林務局統一配撥苗木。本會林務局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予以提供。

農民自備苗木申請造林者，不得向政府請領該苗木之費用。同一造林地造林前六年得申請免費苗木補植，第七年起不再提供苗木。

六、造林樹種、用途、適生地區如附表。

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指導農民以下列方式栽植苗木：

- （一）每公頃栽植株數為二千株，以行距二點五公尺、株距二公尺為原則。
- （二）栽植時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保留三公尺之緩衝帶。
- （三）淹水地區整地時宜造畦，以避免林木根部長期泡水。
- （四）同一造林地可混植多樣第一款之樹種。但應避免樹種間競爭對林木生長產生不良影響。
- （五）衝風地帶以栽植具有防風效益之樹種，如木麻黃、黃槿、草海桐、白水木為原則。

七、造林情形經公所檢測後，應登入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格式四），其符合下列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核發補貼：

- （一）栽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且不得矮化、嫁接、塑型。
- （二）第一年每公頃須栽植二千株，並得視林木實際生長狀況撫育管理林分密度（林木生長在土地上之分布及株數）。且應符合下列最低林木成活株數基準：
 - 1、第一年至第六年林木成活株數達一千二百株以上。
 - 2、第七年至第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一千株以上。

3、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林木成活株數達八百株以上。

4、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六百株以上。

(三)成灌叢狀之樹種，無法計算成活株數時，以樹冠覆蓋面積達造林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前項補貼之給付方式如下：

(一)屬二個期作均具基期年認定基準者，每公頃新臺幣（以下同）十二萬元，其內容包含：

1、本會農糧署轉作補貼（以下簡稱轉作補貼）六萬元。

2、本會林務局造林補貼三萬元。

3、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貼三萬元。

(二)屬一個期作具基期年認定基準者，每公頃九萬元，其內容除前款之轉作補貼金額減半外，其餘相同。

(三)同一地點當年度已接受本會農糧署耕作困難地區給付者，屬二個期作均具基期年認定基準者之轉作補貼金額減半；屬一個期作具基期年認定基準者，不發給轉作補貼。

(四)造林面積未滿一公頃者，按面積比率核發。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補貼後，應編造耕作困難地造林提領清冊（格式五）。

八、耕作困難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點規定編列補助經費支應之。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通知農民核准造林申請案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貼之核准：

(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 (二) 連續二年檢測不合格。
- (三) 造林未滿二十年，中途放棄造林。
- (四) 因政府依法辦理徵收造林地，致未達獎勵年限二十年，須中途退出。
- (五) 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經農民同意提供作其他用途使用之造林地。

前項第三款情事者，農民應報經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補貼。

十、申請造林之土地，經廢止全部或部分補貼者，自申請造林之日起算二十年內不得再次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貼。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成活率不足者，不在此限。

經廢止補貼者，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補貼。

十一、造林二十年期滿後，林木屬農民所有，可自由處分利用。

十二、本作業規範自一百十年起停止受理新植案件。

※修正「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

經濟部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702408800 號令

修正「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

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申請人申請查閱、抄錄及影印公司登記資料，訂定本須知。
- 二、公司、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得查閱、抄錄或影印之登記資料如附表。
- 三、下列文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拒絕查閱、抄錄及影印：
 -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 依法規應拒絕查閱、抄錄及影印者。

四、申請查閱、抄錄及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臨櫃、郵寄、傳真或網路傳輸之方式申請：

(一) 公司申請本公司登記資料者：

- 1、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蓋具原核備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及公司印鑑；或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申請，並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及加附身分證明文件。
- 2、由分公司經理人填具申請書，以分公司名義申請並由分公司經理人簽名或蓋章。

(二) 利害關係人申請者：

- 1、由利害關係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 2、利害關係人為法人者，應由代表法人之負責人提出；或由其分支機構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由分支機構經理人簽署之。
- 3、前目法人如係外國法人者，除已認許者外，應另行檢附法人資格文件影本。

(三) 公司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除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文件如已載明代理人姓名，且足以確認代理人身分者，得免附委託書。

於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情形，臨櫃取件時應加附取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郵寄取件時應以公司所在地為收件地址。

五、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法院開庭通知書、判決書、訴訟證明文件、契約書、票據、退票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與被申請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文件。

前項文件如係外文者，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得請其另檢附中譯

本。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就查閱、抄錄或影印範圍敘明理由。

六、申請查閱、抄錄或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受理機關為被申請公司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跨轄區影印時，受理機關以經濟部（商業司或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限。申請文件如有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敘明理由否准之。

七、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查閱登記資料時，應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憑本人或委任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查閱，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對於登記文件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及拍攝（錄）影。

（二）裝訂之登記卷宗不得拆散。

（三）不得有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

（四）登記文件資料查閱後，仍照原狀存放。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得當場中止其閱覽；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查閱，每次時間以二小時為單位；超過二小時者，其規費收取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登記資料閱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點收。

八、申請查閱、抄錄及影印公司登記資料之規費，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辦理。

※訂定「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試辦作業須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96839A 號令訂定「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試辦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試辦作業須知」

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試辦作業須知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並以農業為職業之專業農民（以下簡稱口頭約實耕人），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於一百零七年第二期作期間，擇定桃園市觀音區、桃園市新屋區、雲林縣大埤鄉、臺南市新營區及花蓮縣瑞穗鄉（以下簡稱試辦地區），試辦口頭約實耕人申領「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金事項。
- 三、口頭約實耕人之戶籍設於試辦地區，且為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者，得於試辦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百零七年第二期作補（變更）申報期間，填具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或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簡稱農會）申報：
 - （一）申報人之國民身分證。
 -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與農保被保險人證明文件。
 - （三）口頭約定切結書（附件一），並應切結確經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其土地（以下簡稱口頭約耕地）耕作，並同意申報人申領所列之各項給付（獎勵）金

- 。
- (四) 申報人之金融機構存摺或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受理單位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報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契作銷售合約書等）。
- (六) 申報土地中倘包含非屬口頭約耕土地，且非申報人所有者，仍應檢附該土地之租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

四、公所或農會受理口頭約實耕人以口頭約耕之土地，申報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核，並將審核結果記錄於口頭約定切結書：

- (一) 書面審查申報人所附各項文件：
 - 1、申報人是否具農保被保險人身分。
 - 2、口頭約定切結書之土地資料及所有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與土地登記簿謄本相符，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之聯絡資料，倘有缺漏或不符者，不予受理該筆土地之申報。
- (二) 審查合格之口頭約耕申報土地中，抽選至少一位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訪談（得以電話訪談方式為之），確認申報人確與所有權人有口頭約定，並於口頭約定切結書上作成訪談紀錄，訪談結果未與抽選之土地所有權人有口頭約定者，則不予受理該申報人所有口頭約耕土地申報。

公所或農會應於申報期結束二個月內填具「口頭約實耕人申報審核情形表」（附件二），併同審核結果紀錄（口頭約定切結書）影本函送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分署應於彙整後函送本署備查。

如土地基期年認定資格、所有權、耕作經營權涉有疑義、爭議或涉訟時，應暫停受理，俟基期年資格確定、疑義釐清、

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

公所或農會受理口頭約實耕人申報口頭約耕之土地，資格審核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三。

五、口頭約實耕人以口頭約耕之土地申辦第二點所定之稻作直接給付時，應符合「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規定要件，且於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期間，不得申請變更為繳交公糧或公糧災害稻穀；申辦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應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之土地相關規定。

六、本試辦作業各項措施勘（抽）查作業、造冊及撥款方式，及其他未訂事項，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各相關規範，及「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發放作業規範」辦理。

（二）契作硬質玉米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三）稻作直接給付依「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辦理。

※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

司法院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5 號令修正第一、五、七、十～十二點條文；增訂第五之一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

一、為規範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之作業流程，提昇鑑定水準，促進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之順利推動，並維護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參考要點。

五之一、已選任之鑑定人，應填載揭露事項聲明書（附件一之一），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向法院辭任相關執行事件之鑑定人：

- (一) 鑑定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執行事件之當事人。
- (二) 鑑定人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 (三) 鑑定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執行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共同義務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四) 鑑定人現為或曾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
- (五) 鑑定人於該執行事件，現為或曾為執行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七、鑑定人應提出鑑定書。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前項情形，鑑定人不得請求日費、旅費或其他報酬。

鑑定書應以 A4 紙張製作，並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鑑定書應詳細記載鑑定日期、鑑定人之住址、電話及鑑定費用總額。
- (二) 鑑定書之不動產附表格式，應與法院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
- (三) 不動產鑑定書須載明下列內容（如附件二）：
 - 1、權利標示：含債權人、債務人、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 2、土地坐落：地段地號、應有部分之比例及面積（平方公尺及坪各若干）。
 - 3、建物坐落：門牌號碼、建號、已登記面積及未登記面積（分別及合計各若干）。
 - 4、構造及樓層：材質（如磚造、鋼筋混凝土造等）、總樓層及所屬樓層。

- 5、鑑定依據：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如有特殊情事，例如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務必記載明確。其查證確有困難者，應於鑑定書敘明原因。
- 6、鑑定價值。
- 7、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值。
- 8、鑑定標的有無門牌整編之情形。
- 9、土地、建物之鑑估分析表。
- 10、環境概況分析表。
- 11、他項權利分析表。
- 12、土地增值稅計算表。
- 13、標的物現況照片：宜包含標的物前、後、二側之立面及臨路狀況，並應以手勢、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若標的物為公寓大廈之一樓、頂樓或透天厝時，照片須能判斷一樓、頂樓有無增建部分。如有無法拍攝之情形，應以文字、圖片或其他適當方法表明標的物之現況。
- 14、鑑定標的之位置略圖，並以手勢、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
- 15、鑑定標的為土地時，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土地非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而有已登記之建物者，須附該建物登記簿謄本。
- 16、鑑定標的為建物時，須附建物及坐落土地之最新登記簿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

- 1 7、土地或建物現狀如有因法院未發現之特殊狀況，而影響拍賣結果者，應併陳明。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土地上有油槽、祠堂、墳墓或倒置廢棄物；建物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
- 1 8、建物有打通使用或占用鄰地情形。
- 1 9、建物有增建部分未經查封者，應一併鑑定並記明其事由。
- 2 0、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及作物鑑定依據之相關資料。
- 2 1、鑑定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應標示之。
- 2 2、鑑定標的須特別應買條件者，如原住民保留地等，亦併註明。
- 2 3、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或訪談紀錄（坐落、面積、每坪單價）。
- 2 4、鑑定價值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陳明理由。
- 2 5、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
- 2 6、土地重劃、都市更新、都市計畫變更等影響價格之情事及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之事項。

十、鑑定人收取鑑定費用，不得逾下列標準：

（一）建物：

- 1、每筆收取新臺幣二千元；如建物有二棟（間）以上，而位於同社區或大樓，每增加一棟（間）加收新臺幣三百元；其有十棟（間）以上，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
- 2、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時，不論其基地之筆數，收取新臺幣三千元；如建物有二棟（間）以上，而

位於同社區或大樓，每增加一棟（間）加收新臺幣三百六十元；其有十棟（間）以上，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

3、公共設施、本建物附屬之建物、主建物之增建面積、地下室停車空間，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不在此限。惟如原漏未鑑估而追加鑑定者，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

(二) 土地：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六百元；如土地均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

(三) 土地上之農林作物：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在二種類以內，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農林作物種類三種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四) 稅金及規費之負擔：稅金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不得另外收取。鑑定之建物、土地於十筆以內，規費部分（含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收取新臺幣三百六十元。超過十筆者，得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另行議價。

(五) 交通費：

1、每一事件收取新臺幣九百六十元。

2、鑑定地點在偏遠地區或山區者，可視路程遠近，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增加交通費。但每一事件最多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3、鑑定人須赴離島地區鑑定者，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增加必要之交通費，不受前目限制。

(六) 副本費：依法院通知應提出鑑定書副本者，每一份副本加計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協議不成者，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定。

十一、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其他費用，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不得另行收取。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向法院指定繳納之人收取，不得向法院請求。

十二、鑑定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法院執行人員得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民事執行處庭長提付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議決其為不適任：

(一) 鑑定人之負責人或其他人員，因與業務相關之事項涉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二) 鑑定人有遷址、停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資格或其他相類情形，未向法院陳報。

(三) 鑑定人在法院轄區內直接或間接應買其本人或所屬事務所鑑定之標的。

(四) 接受當事人之招待、餽贈或其他顯不相當之利益。

(五) 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收受法院通知後逾二十日，仍未回覆法院，或收受法院函催後，仍未於五日內函覆。

(六) 法院認鑑定人有說明之必要，無正當理由而未到院。

(七) 無故不參加法院召集之鑑定人會議。

(八) 鑑定人未前往現場鑑估，或未自行鑑估而轉交他人為之。

(九) 鑑定人未駐在法院轄區實地查估，而由其他地區人

員掛名頂替。

(十) 無正當理由，收費顯逾本參考要點規定之收費標準。

(十一) 鑑定書之內容，違反第八點第三項規定、有重大之記載錯誤或標的物漏未鑑定（例如面積、坐落、地址、應有部分比例，或其他錯誤可能導致停止拍賣）。

(十二) 出現前款以外之錯誤達三次以上。

(十三) 不依規定製作鑑定書或製作粗陋，經通知改進，仍不改進。

(十四) 鑑定估價顯有偏頗不公。

(十五) 不動產之鑑定，於六個月內所承辦之事件，依其鑑定價格之百分之六十五定底價，而未能賣出達二次以上，或以其鑑定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賣出達二次以上，而無正當理由。

(十六) 不動產以外之鑑定，於六個月內所承辦之事件，無法依其鑑定價格之百分之五十一賣出，或交債權人承受達三次以上，而無正當理由。

(十七) 其他情節重大之事由。

依前項規定，經議決為不適任者，喪失其於各法院被選任為鑑定人資格，三年內不得向各法院申請列為鑑定人。

第一項議決，應上傳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資訊平台。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

總統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71 號令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公布之。

行政訴訟法修正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二條條文

總統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31 號令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

及第五百六十二條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

總統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41 號令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修正「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

總統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21 號令
茲修正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非訟事件法修正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

條文

第九十三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

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記處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應黏貼法院公告處，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必要時，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或公告於法院網站。

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法院應將前項處分已失效之事由，依原處分公告方法公告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

總統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11 號令
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

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總統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31 號令
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74090 號令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 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 九、電影法第七條。
-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 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 十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 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
-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第 十二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

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第十四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

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營利事業：

1、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2、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3、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一) 個人：

1、(1) 無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

款（不分已否退還）－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2) 有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依(1)規定計算之漏稅額＋申報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因短漏報所得溢繳或應退稅款

2、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核定基本所得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

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3856 號令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

附「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

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保管營業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三條 全國聯合會應於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銀行開設專戶，戶名為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儲存租賃住宅服務業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其孳息。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營業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營業保證金保證函之保管及處理。
 - 三、被害人請求代為賠償案件之調處事宜。
 - 四、營業保證金補繳之審核。
 - 五、營業保證金退還之審核。

- 六、本會執行長及工作人員聘僱之提報。
- 七、提報全國聯合會辦理本會委員與監察人之補聘及解職事項。
- 八、本基金孳息運用計畫、預算報告及結算報告之編列。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前項業務之執行或決議事項，以全國聯合會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全國聯合會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代表三人至五人。
- 二、專家學者二人。
-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四、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輔導成立之租賃住宅出租人團體代表一人。
- 五、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輔導成立之租賃住宅承租人團體代表一人。
- 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會提報全國聯合會審議通過後聘僱；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事項，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有第十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第一次會議或因主任委員尚未產生，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不得委託代表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事先請假。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本會調處全國聯合會受理之代為賠償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國聯合會受理日起三十日內，應指派委員召開調處會議討論之。

二、調處會議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日期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四、調處結果應送請本會審議，於審議決定後十日內提報全國聯合會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本會設監察小組，置監察人三人，由全國聯合會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代表一人。

二、專家學者一人。

三、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監察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本基金預算及結算報告。

二、稽核本基金會計簿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察本會業務、財務是否依本會決議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除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經監察人二人以上之審議同意外，其他事項監察人均得獨立行使。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審議及稽核，得委請律師或會計師提供書面意見，其費用由本基金孳息支付。

監察小組執行第一項職權時，如發現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者，應送請全國聯合會為必要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代表團體出任者，應隨其職務進退。

前項委員或監察人出缺時，本會應提報全國聯合會補聘；補聘委員或監察人之任期至原委員或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二項委員或監察人之續聘、補聘，應分別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會執行長及工作人員得支給薪資。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或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國聯合會得予以解職：

一、委員未經請假致未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經本會決議後提報。

二、監察人無故未參與監察小組達三次，經本會決議後提報。

三、委員或監察人涉及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委員經監察小組或監察人經其他監察人送請為必要處置。

。

第十七條 營業保證金除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供代為賠償使用或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退還租賃住宅服務業外，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孳息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關於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與市場趨勢資訊之蒐集、分析、統計及研究事項。
- 二、關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政策、法令、制度之宣導及研究建議事項。
- 三、關於租賃住宅服務業教育訓練及優良從業人員表揚事項。
- 四、關於租賃住宅糾紛諮詢、調處及代為賠償等業務事項。
- 五、第十五條規定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薪資。
- 六、其他辦理營業保證金收支管理業務之相關支出。

第十九條 本會應編製下一會計年度之基金孳息運用計畫及預算報告，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通過後，於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該運用計畫及預算報告連同委員會會議紀錄經向全國聯合會報告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被害人取得對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執行名義或由本會調處經決議支付者，全國聯合會應於接獲通知或本會決議後十五日內償付被害人。

前項支付金額應以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為限，除以繳存營業保證金代為賠償外，不足部分須以金融機構提供擔保金額支付者，應由本基金先行償付，再由全國聯合會通知擔保之金融機構按保證函所載擔保總額如數撥付至指定基金專戶。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金融機構出具租賃住宅服務業應繳存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部分提供擔保之保證函，應置專簿

登錄並妥為保管。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季(年)結束後三十日內，編列該季(年)基金結算報告，由本會監察小組審議並經向全國聯合會報告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結算報告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基金年度結算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全國聯合會成立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指定辦理營業保證金繳存作業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該會及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全國聯合會成立後，前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營業保證金繳存作業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將保管之營業保證金及其相關繳存證明文件移轉至全國聯合會。

營業保證金經依前項規定移轉後，租賃住宅服務業原領有之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仍為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經濟部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11930 號令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前項電子簽章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其他電子

方式為之。

第 三 條 公司應於下列情事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章程訂立。

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

第 四 條 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 五 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 六 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

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07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5~27、29-1、31、3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2-2、34-4、34-5 條條文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 （二）噴漆作業者。
 -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

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匹者。

(六) 彈棉作業者。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 鍛冶或翻砂者。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縣（市）政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與室內釣蝦（魚）場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十二、飲酒店、夜店。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六、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

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九、肥料製造者。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三、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及第十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室內釣蝦（魚）場，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二十五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 四、旅館。
- 五、俱樂部。
- 六、遊樂設施。
-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 八、紀念性建築物。
- 九、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但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 十、飲食店。
- 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 十二、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市）政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經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其使用為限。

第二十七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 十四、休閒農業設施。
- 十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十六、自然保育設施。
- 十七、綠能設施。
- 十八、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 十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

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十九之一條 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為限，其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縣（市）政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

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

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三十二之二條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

公有土地依其他法規申請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與前項提高法定容積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十四之三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

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之四條 私人於都市更新地區外捐贈集中留設六百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予縣（市）政府作社會住宅使用，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該捐贈部分得免計容積。

前項私人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縣（市）政府得提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第三十四條之五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工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

，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一。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並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限制。

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獎勵容積者，該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89820 號令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受其委任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受任人）以電子設備傳送（以下簡稱電子申辦），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辦作業，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以提升稅捐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以電子申辦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須送（寄）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十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辦資料時，若各欄位輸入皆正確，經電子申辦系統檢核無誤且申辦上傳成功者，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若檢核有誤者，申辦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更正資料後，可重新傳送。
同一日透過網際網路重新傳送申辦資料者，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辦上傳成功，將覆蓋前次申辦資料，同一日內上傳成功次數以五次為限；翌日起需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填報紙本資料，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相關文件），得於電子申辦時併同上傳，至遲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 （二）受任人申辦案件，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正本者，稽徵

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正本，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三) 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

- 1、第一款相關文件採網際網路傳送者，以上傳成功之日為準；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 2、第二款委任書正本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十四、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網際網路傳送相關文件者，須將相關文件製作成影像檔（PDF），單一檔案應小於 5MB，總容量應小於 10MB，經電子申辦系統傳送且檢核完成，始為上傳成功。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將相關文件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不得分批上傳。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於上傳相關文件後，應於前點第一款所定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上網查詢傳送狀況；確認上傳成功者，列印收執聯留存，上傳未成功者，應於前揭期限內重新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相關文件。

上開相關文件於同一日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上傳成功者，將覆蓋前次上傳文件，同一日內上傳成功次數以五次為限；翌日起需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檢附紙本文件，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妥為保存上傳相關文件正本，以備

稽徵機關查核。

- 十五、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採用電子申辦者，稽徵機關之後續辦理調查及估價，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屬受任人申辦案件，稽徵機關應於受理該申辦案件後，逐案通知納稅義務人。
- 十六、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電子申辦方式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如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規定處罰。
- 十七、納稅義務人得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站（<https://etd.etax.nat.gov.tw>），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納稅義務人持電子稅務文件向相關機關（構）申辦業務時，應協助驗證作業。
- 十八、本要點各相關機關（構）應配合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關（構）另定之。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權責辦理。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院臺原字第 10701775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3、14、18、19、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43-1 條條文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 六 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 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 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 四、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 十三 條 原住民因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

前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

第 十四 條 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第十四之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屆期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需用土地計畫之辦理程序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

-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者。
-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第十九條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

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

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開發或興辦。

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

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及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
- 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
- 三、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回饋計畫。
- 四、其他必要文件。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外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

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之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地上權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1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之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一、申請或變更許可：每案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

二、申請或變更登記：每案收取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經發給登記證者，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三、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退還規費：

一、於審查前申請退件，得退還許可費或登記費。

二、於製作登記證前申請退件，得退還證照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00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7-1、20、25-1、48-10、56、57-1、60-1、65-1、70、82、83-1、83-2、85-1、109 條條文；增訂第 10-2、10-3、24-7 條條文；刪除第 8-11、19-2~19-5、48-2~48-9、61-1、98-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 8-11、17-1、19-2~19-5 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48-10、65-1 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 61-1、70 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八之十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

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

第八之十一條（刪除）

第十之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第一款、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所稱其他法人，指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及依

醫療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

第十之三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其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課稅；以其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所分配者，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課稅。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徵免所得稅。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第十七之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

第十九之二條（刪除）

第十九之三條（刪除）

第十九之四條（刪除）

第十九之五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

同期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之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第二目之 1 所稱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第二十五之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第四十八之二條（刪除）

第四十八之三條（刪除）

第四十八之四條（刪除）

第四十八之五條（刪除）

第四十八之六條（刪除）

第四十八之七條（刪除）

第四十八之八條（刪除）

第四十八之九條（刪除）

第四十八之十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所稱分配日，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

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

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第五十七之一條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六十之一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

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第六十一之一條（刪除）

第六十五之一條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七十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第八十三之一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營利事業者，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

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所得額。

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免填發股利憑單。

第八十三之二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

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其計算公式如下：

受益人各類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
本次分配予受所得已扣繳 = $\frac{\text{受益人之各該類稅款各該類所得}}{\text{累積未分配餘額所得額}}$

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中減除。

第二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之信託利益，屬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者，受益人應依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之一條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

填列。

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或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給付年度、所得所屬年度、股利或盈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第九十八之一條（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工業用地就專供該汽車客運業者營業車輛停放使用部分，得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062960 號令

汽車客運業依法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用地，如坐落於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且經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核定規劃使用並有利當地工業發展者，不論自有或承租土地，就專供該汽車客運業者營業車輛停放使用部分，得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屬輸送系統機械設備之一部分，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54630 號令

企業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達成空污減量目標，其原露天堆置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以輸送設備運送至工作場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或採行符合規定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且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規定，嗣配合直轄市或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或依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應新建封閉式建築物，經稽徵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認定為輸送過程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屬輸送設備之一部分者，非屬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房屋稅課徵對象。嗣經查明轉供儲存原料或成品使用者，具散裝倉庫性質，應按房屋課稅。

其他法令

※關於公證費用收取標準所依據之不動產標的 價額之核定問題

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70014452 號函
主旨：貴院轉陳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函請釋示 1 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5 月 23 日院彥文忠字第 1070003059 號函。
- 二、依公證法第 1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費用核定之法理，公證費用之核定依聲請公證時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參照）。參酌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就不動產買賣契約公證費用之核定，係比較不動產買賣契約價額或買賣標的物公告現值，以較高者為核定之標準（本院 93 年 12 月 30 日院台廳民三字第 0930025474 號函參照）。是遺囑內不動產標的價額之核定，並不當然受公告現值之拘束，如有其他實際交易價額之證明，公證人得依職權以實際交易價格核定標的之價額。由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系統查詢所得之價額具有公示性，如公證人認足以為聲請公證時標的價額之證明，自得採為核定公證費用收取標準之依據。

大法官釋示

※大法官釋字第 765 號【區段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分擔案】

司法院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70016460 號令
釋字第 765 號【區段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分擔案】
解釋字號：釋字第 765 號【區段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
費用分擔案】

解釋爭點：內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解釋文：

內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八、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95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為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於適用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範圍內）無法律明確授權，逕就攸關需用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及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事項而為規範，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不再適用。

理由書：

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間，經內政部核准實施「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於 90 年 2 月 27 日委託得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得盈公司）辦理上開區段徵收業務。其中，就區段徵收範圍內之自來水管線工程部分，臺中縣政府先於 92 年 5 月間，支付全部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予得盈公司，嗣於 93 年 5 月 3 日發函催告聲請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給付上開款項二分之一（下稱系爭管線費用）。臺中縣政府主張，依內政部 91 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人為自來水管線事業機構，應負擔系爭管線費用。嗣因聲請人拒絕

給付，臺中縣政府遂依據系爭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聲請人返還系爭管線費用。99年12月25日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由臺中市政府聲明承受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196號民事判決駁回臺中市政府之訴，臺中市政府提起第二審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上字第90號民事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系爭管線費用。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僅為行政命令，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亦無法律授權下，逕自課予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就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負擔一半之給付義務，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基於受益者付費精神，系爭管線費用應由區段徵收範圍內之需用土地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故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第23條及第172條規定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雖其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在法律上，其性質仍為私法人，具有獨立之人格，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國營事業管理法第6條參照）。

查聲請人為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具私法人地位。雖其權利義務需受公益目的之較大制約，然國家既因市場經濟與效率等考量而選擇以公司型態設立此等公營事業，復要求其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增

加國庫收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參照），是其在目的及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仍得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如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亦應得依據大審法上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次查，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於聲請書中主張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受系爭規定之侵害，並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故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按憲法保障之人民各項權利，除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外，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至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事業，雖受公益目的較大制約，並受國家指揮監督，然其既有獨立之私法人地位，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則國家對其財產權所為之限制，亦應由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又中央與地方固同屬國家組織，然地方自治團體仍具有獨立之公法人地位，受憲法保障，並享有財政自主權。故中央使地方負擔經費，除不得侵害其財政自主權核心領域外，並應依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始得為之。系爭規定明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

分擔原則辦理：……八、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95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為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下稱現行規定）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情形，已影響需用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為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時，亦影響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又系爭規定所課予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工程費用分擔義務，或現行規定之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事涉區段徵收之開發效益、需用土地人之財務規劃、管線事業機關（構）之財務負擔能力等，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其影響亦非屬輕微，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按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至授權之明確程度，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惟仍須可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可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足以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始符授權明確性之要求。查系爭規定及現行規定之訂定，係以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土徵條例）第 62 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其授權依據。然該條就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主體及比例並未有明確之授權，亦無從依土徵條例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之分擔主體及比例」，以命令為補充，故土徵條例尚不足為系爭規定及現行規定之授權依據。次按，欠缺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如其內容

與既有之其他法律規定相同，亦不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查自來水法第 65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尚未埋設幹管地區個別自來水用戶供水需要，須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時，得按其成本向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以下之補助費。」雖亦涉及用戶與自來水事業間之管線費用分擔，然經與系爭規定比較，以費用分擔之主體言，自來水法第 65 條規定得向個別用戶請求補助費，系爭規定則明定由需用土地人，而非個別用戶，分擔半數費用；以費用分擔之比例言，自來水法第 65 條規定最高得收取二分之一，至於是否收取，仍由自來水事業決定，系爭規定則要求需用土地人必須分擔二分之一，無庸自來水事業向其請求；以費用分擔之管線所在地區言，自來水法第 65 條係針對尚未埋設幹管地區，系爭規定則係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以規範目的言，自來水法第 65 條係為兼顧自來水事業之法定供水義務與個別用戶之用水需要而定，其目的在適度減輕自來水事業之財務負擔，至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新設自來水管線，係由需用土地人基於自償性區段徵收計畫之整體需求所規劃，並非單純因應個別用戶之用水需求，從而系爭規定之要求需用土地人分擔費用，其目的兼有合理分配土地開發成本效益之考量，而與自來水法第 65 條有所差異。足見系爭規定與自來水法第 65 條所定之費用分擔主體、比例、管線所在地區及規範目的，均有不同。另現行規定雖未要求自來水事業分擔費用，而係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全數負擔，然其內容與自來水法第 65 條規定相去更遠。綜上，系爭規定無法律明確授權，逕就攸關需用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與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事項而為規範（現行規定於其適用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範圍內，亦無法律明確授權，就涉及其財政自主權事項

而為規範），且其內容與自來水法第 65 條規定又非相同，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不再適用。又除自來水管線外，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其他管線（如電力、電信等）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等負擔，亦涉及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時之財政自主權與各管線事業機關（構）之財產利益，有關機關宜全盤檢討，併此指明。

107 年 6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7 年	642.4	647.3	645.3	619.1	615.7	604.7	594.9	580.0	588.7	585.0	596.3	608.7
民國 58 年	603.7	595.9	598.0	595.2	601.9	596.6	584.6	573.1	573.5	525.9	549.7	575.4
民國 59 年	582.0	572.5	569.0	566.1	569.0	573.5	564.3	548.2	534.4	542.7	549.4	554.8
民國 60 年	544.7	547.0	549.7	550.9	550.3	550.3	550.0	540.6	540.9	537.2	538.9	540.1
民國 61 年	548.2	536.7	537.8	537.2	534.7	529.1	524.5	506.8	508.1	528.6	535.5	526.4
民國 62 年	540.4	532.7	534.4	526.7	520.0	514.5	500.3	489.5	469.7	435.4	426.9	424.4
民國 63 年	386.6	335.6	331.0	333.3	336.0	337.1	332.7	329.1	318.8	319.4	314.9	316.7
民國 64 年	319.7	319.3	322.0	319.9	319.7	312.7	312.7	311.5	311.9	307.9	310.5	316.0
民國 65 年	310.7	309.5	307.1	306.4	307.9	309.2	307.8	305.6	305.9	307.6	308.3	305.0
民國 66 年	301.0	296.2	297.3	295.1	293.8	284.9	284.6	272.6	276.4	279.4	284.3	285.7
民國 67 年	280.8	278.7	278.4	273.4	273.5	273.8	274.5	269.6	265.5	263.3	264.2	265.4
民國 68 年	264.5	263.3	259.7	254.7	252.5	249.9	247.7	241.5	233.8	234.5	237.9	235.9
民國 69 年	226.7	222.2	221.0	219.9	215.8	210.2	208.8	204.1	196.5	193.1	192.8	193.0
民國 70 年	184.7	181.6	180.8	180.1	180.8	179.1	178.4	176.7	174.6	175.5	176.7	177.0
民國 71 年	175.8	176.4	175.9	175.5	174.4	174.1	174.2	169.0	170.6	172.0	173.4	172.8
民國 72 年	172.7	171.0	170.3	169.6	170.7	169.5	171.4	171.5	170.9	171.0	172.4	174.8
民國 73 年	174.7	173.0	172.5	172.2	170.1	170.3	170.7	170.1	169.5	170.2	171.2	172.0
民國 74 年	171.9	170.6	170.5	171.3	171.9	172.1	172.0	172.7	169.9	170.1	172.5	174.3
民國 75 年	172.7	172.2	172.2	171.8	171.5	171.1	171.5	170.6	166.4	166.7	169.1	169.8
民國 76 年	170.3	170.6	172.0	171.4	171.3	171.2	169.3	167.9	167.3	168.8	168.3	166.6
民國 77 年	169.4	170.0	171.0	170.8	168.9	167.9	167.9	165.5	165.0	163.8	164.7	164.8
民國 78 年	164.8	163.4	163.0	161.5	160.3	160.8	161.5	160.2	156.1	154.6	158.7	159.8
民國 79 年	158.7	158.9	157.7	156.2	154.6	155.2	154.1	151.6	146.5	149.8	152.7	152.8
民國 80 年	151.1	150.3	151.0	150.0	149.5	149.2	148.1	147.8	147.6	146.1	145.7	147.1
民國 81 年	145.7	144.4	144.2	141.9	141.4	141.8	142.8	143.5	139.0	139.1	141.3	142.2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2 年	140.5	140.1	139.7	138.1	138.5	135.9	138.3	138.9	138.0	137.4	137.1	136.0
民國 83 年	136.6	134.8	135.2	134.0	132.7	133.1	132.8	129.7	129.3	130.8	132.0	132.4
民國 84 年	129.8	130.3	130.1	128.3	128.5	127.1	127.9	127.6	126.8	127.1	126.6	126.7
民國 85 年	126.9	125.6	126.3	124.7	124.9	124.2	126.0	121.4	122.1	122.6	122.7	123.5
民國 86 年	124.4	123.1	125.0	124.1	124.0	121.9	122.0	122.1	121.3	123.0	123.3	123.2
民國 87 年	122.0	122.7	122.0	121.6	121.9	120.2	121.0	121.6	120.8	119.9	118.7	120.7
民國 88 年	121.5	120.2	122.5	121.7	121.3	121.2	122.0	120.2	120.2	119.4	119.8	120.5
民國 89 年	120.9	119.1	121.2	120.2	119.4	119.6	120.2	119.9	118.2	118.2	117.1	118.5
民國 90 年	118.1	120.3	120.7	119.7	119.7	119.8	120.1	119.3	118.8	117.1	118.5	120.6
民國 91 年	120.1	118.7	120.6	119.4	120.0	119.6	119.6	119.7	119.8	119.1	119.1	119.6
民國 92 年	118.8	120.5	120.9	119.6	119.6	120.3	120.8	120.4	120.0	119.2	119.7	119.7
民國 93 年	118.8	119.7	119.8	118.4	118.5	118.3	116.9	117.4	116.8	116.4	117.9	117.8
民國 94 年	118.2	117.4	117.1	116.5	115.9	115.5	114.2	113.3	113.2	113.3	115.0	115.3
民國 95 年	115.1	116.3	116.6	115.1	114.1	113.5	113.3	114.0	114.6	114.6	114.7	114.5
民國 96 年	114.7	114.3	115.6	114.3	114.1	113.4	113.7	112.2	111.1	108.8	109.5	110.8
民國 97 年	111.4	110.0	111.2	110.1	110.0	108.0	107.4	107.2	107.8	106.3	107.4	109.4
民國 98 年	109.8	111.5	111.4	110.6	110.1	110.2	110.0	108.0	108.8	108.3	109.2	109.7
民國 99 年	109.5	109.0	110.0	109.1	109.3	108.9	108.6	108.6	108.4	107.7	107.5	108.3
民國 100 年	108.4	107.5	108.5	107.7	107.5	106.8	107.1	107.1	107.0	106.4	106.4	106.2
民國 101 年	105.9	107.3	107.2	106.2	105.6	105.0	104.6	103.6	103.9	104.0	104.8	104.5
民國 102 年	104.7	104.2	105.7	105.1	104.9	104.3	104.5	104.4	103.0	103.3	104.1	104.2
民國 103 年	103.8	104.2	104.0	103.4	103.2	102.7	102.7	102.3	102.3	102.2	103.2	103.5
民國 104 年	104.8	104.5	104.7	104.2	104.0	103.2	103.4	102.7	102.0	101.9	102.6	103.4
民國 105 年	104.0	102.0	102.6	102.3	102.7	102.3	102.1	102.1	101.7	100.2	100.6	101.7
民國 106 年	101.7	102.1	102.4	102.2	102.1	101.3	101.3	101.2	101.2	100.6	100.3	100.5
民國 107 年	100.8	99.9	100.8	100.2	100.4	100.0						